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補償退休計劃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 (a) 應引入一項補償退休計劃作為一項管理工具，讓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聘用(長俸永久聘用制)的首長級公務員提早退休，以助改善政府機構組織；以及
- (b) 應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向在此計劃下退休的公務員，支付相等於他們離職前實職薪酬六個月數額的特惠金。

背景和論據

現行的離職機制

2. 目前，長俸永久聘用制的公務員，在下列的情況下可以被勒令離職 –

- (a) 因嚴重行為失當，遭紀律處分而被革職或迫令退休；
- (b) 因表現差劣或當局對該人員的誠信失去信心，基於公眾利益理由而被着令退休；
- (c) 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基於健康理由被着令退休；或

(d) 因職位取消而屬超額人員被着令退休。

3. 此外，《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83(b)條¹規定，為改善該員所屬部門或職系的組織，以便能更符合經濟效益或提高工作效率，公務員可在服務期內任何時間被着令退休。

補償退休計劃的需要

4. 為了向市民提供最佳的服務，以及更有效地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政府已採取措施推行改革、提倡開放文化及鼓勵以客為本的服務方式。一如所有機構，這些改革須由高層管理人員帶領員工推行。在帶領改革時，他們應具有遠見、領導才能和管理技巧去制訂政策、調節運作模式、闡釋計劃和激勵員工共同達致機構所訂的目標。

5. 雖然我們在這方面已做了不少工作，但在個別時候，我們會因為缺乏合適的管理工具應付下述情況而受到制肘：—

(a) 由於部門或職系的工作重點或發展計劃有所改變，一名首長級人員難以應付工作或部門或職系要求的轉變，而他繼續留任會阻礙部門或職系改善組織；或

(b) 儘管管理當局已作出嘗試，但仍有極大的困難為個別一般職系的首長級人員安排調職，因此該員未能繼續有效地擔當一般職系人員應有的職能，而他的退休被認為符合職系的利益。

6. 上文第二段所列適用於長俸永久聘用制公務員的離職機制，並不能引用於上文第五段所載的情況。我們認為有需要引用《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83(b)條，制訂一項補償退休計劃，讓長俸永久聘用制的

¹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83條 –

“下列情況下，公務員可在服務期內隨時被着令退休：

(a) 該員的職位將予取消；或

(b) 為改善該員所屬部門的組織，以便能更符合經濟效益或提高工作效率。

部門首長如果基於上述其中一個原因，認為某員是超額人員，則應把建議連同一切有關的證明資料，遞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時述明是否有其他可能適合該員的政府職位。”

公務員在這些情況下退休，作為一項離職機制以配合管理需要，並對受影響的人員作出合理和公平的安排。建議中的計劃可容許當局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在首長級引入更多空間注入新血，以保持管理階層特別是高層人員的質素。這個做法確實符合公眾利益。

公務員內部諮詢結果

7. 一九九九年三月政府推出公務員體制改革，其中建議引入一項補償退休計劃（當時稱為指令離職計劃）。我們隨後制訂了詳細的建議包括準則及程序等，向職方及部門／職系管理層作進一步諮詢。

8. 職方對建議表示原則上反對，他們認為公務員如盡忠職守，便不應被指令離職，他們亦擔憂計劃會被濫用。另一方面，部門及職系的管理層則支持引入計劃作為一項管理工具，以方便機構發展。

關注事項

9. 職方、個別首長級公務員及部門／職系管理層，就推行補償退休計劃所關注的問題，以及我們的回應，概述於下文各段。

協議／自願退休

10. 職方認為補償退休計劃只應在經與員工協商或員工自願的情況下引用。不少個別意見則認為計劃應包括可以選擇自願退休的安排，以減低對計劃可能產生的反感，及計劃予人的負面印象。部分人士甚至提議設立一項自願退休計劃，以取代補償退休計劃。

11. 我們並不支持補償退休計劃應由一項首長級人員自願退休計劃所取代的建議。我們亦不認同計劃只應在經與員工協商或員工自願接受退休的情況下才引用。設立補償退休計劃的目的，是作為一個離職機制，為管理層提供一項管理工具，以助改善機構組織，所以我們認為是否要求個別人員按此計劃退休的決定權應由管理層所保留。

12. 然而，我們同意在處理此計劃下的退休個案時，有關人員的意願可以獲得反映，該員亦可獲悉當局建議向他引用補償退休計劃的意向，而當局亦會向負責審議個別個案的高層評該委員會，充份反映該員的意願及申述。

在程序上確保公平

13. 雖然不少意見原則上認同或接受有需要引入一項退休計劃，使管理層可在改善部門架構組織時引用。但他們關注到計劃在實際執行時，是否能在公平和客觀的基礎上進行，以及計劃會否因個人矛盾或喜惡而被濫用，因此他們建議應詳細闡釋引用計劃的準則及情況。

14. 要詳盡無遺地列出可能引用補償退休計劃的所有管理情況，實際上並不可行。然而，考慮收到的回應，特別是職方的意見，我們經已重新確認引用計劃的準則，是為了協助改善部門或職系的組織，需要一名人員退休，而管理層有重大管理困難在政府內其他工作崗位安置該員。我們亦已作出澄清，單是長期未獲晉升或缺乏晉升潛質本身並非引用補償退休計劃的理由。

15. 此外，我們已在該計劃的執行的程序內，加入充分的保障，以確保只在有需要和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才引用該計劃。引用、考慮、評估和審批計劃的各項程序將會在公平和客觀的情況下進行。只有決策局局長或部門／職系首長，才可提出引用補償退休計劃的建議，並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初步審核。我們已詳細闡釋，引用計劃的管理考慮因素，應包括部門發展及改善計劃、首長級接任計劃及調職紀錄等作為支持理據。

16. 每個引用補償離職的建議會由一個評核委員會嚴格審核，評核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主持，成員包括財政司司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其他適當的高級人員。一名律政司代表會列席評核委員會作為法律顧問。所有經該委員會審核的建議，必須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而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會獲邀列席評核委員會作為觀察員。

17. 要求一名首長級長俸永久聘用制公務員，基於管理上的理由而退休，是一重大的決定。因此，着令退休的批核權力應保留在最高層。對任職主要官員的首長級公務員引用此計劃，應由行政長官批核，而其他首長級人員則由政務司司長批核引用此計劃。

標籤效應及保密安排

18. 不少意見認為，對補償退休計劃的負面印象，會導致在此計劃下退休的人員被飾以一個負面的標籤。

19. 雖然我們瞭解要徹底消除計劃給人負面印象的困難，但按補償退休計劃退休的人員，與工作表現差劣人員實有清楚的分野，後者應根據現行機制被勒令離職，而不應獲即時發放加額退休金或特惠金。

20. 為了回應對有關負面標籤的關注，以及符合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既定政策及法例要求，所有補償退休計劃的行動和程序都會保密。

適用於主要官員

21. 建議中的計劃，是要引入一套適用於所有長俸永久聘用制首長級公務員的管理工具。所以計劃亦可被引用於獲委任為主要官員的公務員，但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所規定免除這些主要官員職務的要求，及在細節程序上作出適當的修訂。

退休補償

22. 按目前的退休金法例，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83(b)條退休的人員，如同因職位取消而被遣散的人員一般，可獲即時發放加額的退休金。

23. 除退休福利外，我們又建議按遣散的一般做法，向有關人員發放特惠金，相等於該員離職前實職薪金的六個月金額，作為對該員不再享有公務員附帶福利的補償。發放此特惠金，須視乎有關的撥款申請是否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

補償退休計劃詳細建議

24. 我們制訂了補償退休計劃建議的細則，其要點如下 -

- (a) 這項計劃適用於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聘用的首長級公務員，此階層是政府的核心管理階層；及只有決策局局長或部門首長等高層管理人員，才可提出引用此項計劃；
- (b) 只有在有關人員從現職退休是符合改善部門或職系的組織的利益，並且管理層有重大困難在政府內其他工作崗位安置該員的情況下，才引用此計劃；
- (c) 當局應考慮其他如調職、重行調配、借調或降級等管理措施，並且只有在確認這些措施並不適用或不可行的情況下，才引用此計劃；
- (d) 有關人員可自願接受管理層的建議提早退休，如果有關人員不接納建議，當局會給予該員機會就建議作出申述；
- (e) 每個個案均須經過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委員會考慮。委員包括財政司司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其他高層人員；
- (f) 要求有關人員按此計劃退休須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而該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會獲邀為觀察員列席評核委員會的會議，以確保考慮的過程公平和客觀；
- (g) 當局會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83(b)**條着令有關人員按計劃退休。該條文規定，當局可指令有關人員退休，以便利改善組織，藉以提高工作效率；
- (h) 就當局要求有關人員按此計劃退休，該人員可進一步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20條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行政長官須視乎對公眾有利和對個人公正的需要，就申述作出考慮和行事。

涉及《基本法》問題

25. 《基本法》第四十八(七)條賦予行政長官“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的權力。根據律政司的意見，當局可按訂立已久的《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83(b)條，在推行計劃的程序上加入適當保障，以行使這項免任公職人員的權力。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26. 推行補償退休計劃，需要給予有關人員加額退休金及建議的特惠金，因此會引致額外支出。至於實際補償額，則因人而異，須視乎該員的職級及年資而定。退休金屬於一項法定支出，當需要時額外的退休金開支將由每年預算開支中的退休金項目支付。向按此計劃退休的人員發放特惠金，會帶來額外的財務承擔，需取得財務委員會批核。基於補償退休計劃是一項常設的管理工具，我們會在本年六月十六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申請撥款，以便向按此計劃退休的員工發放相等於該員離職前的六個月實職薪金的特惠金。

公務員事務局

檔案編號：CSBCR/AP/5-090-005/11 Pt.4/99

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